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00 环罚决字〔2022〕15 号

河南省威森德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66469536XM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西外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南 8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廷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抽查暗访情况的通报》问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实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橡胶沥青下料口未按照要求收集高温废气；2、乳化沥青 3 个卸料口仅有 1 个采取废气收集措施，其余 2 个均未收集；3、基质沥青储罐 3 个出料口密闭措施不到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6月23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00环罚告字〔2022〕18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措施，造成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抛洒、泄漏、逸散，危害后果一般的，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不足1个月，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
处罚金额(X)：59600，
代入公式： $596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1.0 / 5 + ((1 + 1 + 2 + 1 + 1) / (5 \times 5))] \times 5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
最终裁量金额：596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给予罚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5.96 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科（811 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纳方式 1：通过支付宝缴纳，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民路 138 号 6 楼）备案；缴纳方式 2：通过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7070801001000635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民路 138 号 6 楼）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4日

